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30號

原告 蔡松生

訴訟代理人 山君儀

被告 邵于虔

訴訟代理人 高孟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636號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犯行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636號案件審理中，因該刑事案件所涉被告過失行為所致原告之傷害程度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